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3名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授出135,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2023年8月17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0.65港元（即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65港元；(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0.65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35,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讓承授人認購1股股份

歸屬期：

**第1批**

48,084,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及可予行使。

**第2批**

43,708,000份購股權僅於相關承授人達成其表現目標時方可歸屬。有關第2批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為承授人達成其表現目標當日，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4年12月31日。

**第3批**

43,708,000份購股權僅於相關承授人達成其表現目標時方可歸屬。有關第3批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為承授人達成其表現目標當日，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5年12月31日。

表現目標：

第2批及第3批購股權的歸屬均取決於具體表現目標／評核的達成情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在上述各個歸屬期內，將予歸屬的購股權部分取決於：(i)與本集團有關的各個表現目標是否於董事會訂定的時限內達成；或(ii)在考慮若干質化和量化表現指標後，承授人的表現評核。

如果(i)承授人在歸屬期前的表現目標／評估結果(「**表現評級**」)獲評為A級，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部分購股權將於相關歸屬期內全數歸屬；(ii)表現評級為B、C或D級，則部分購股權將在相關歸屬期內歸屬；(iii)表現評級低於D級，則在相關歸屬期內並無購股權歸屬。

退扣機制：

所有3批購股權均不附帶退扣機制。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如果發生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定，授予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未歸屬購股權將立即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未能達成其相應的表現目標；或
- (ii) 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關係被終止(因退休、身故或殘疾以外的原因)，在此情況下，可否歸屬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

購股權的行使期： 第1批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歸屬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第2批及第3批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歸屬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總計
<i>執行董事</i>				
朱勇軍先生 (主席)	500,000	—	—	500,000
潘軼旻先生	1,532,000	1,484,000	1,484,000	4,500,000
李錫勛先生	1,532,000	1,484,000	1,484,000	4,500,000
<i>非執行董事</i>				
隋廣義先生 (名譽主席)	500,000	—	—	500,000
葛曉麟博士	500,000	—	—	50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俊超先生	500,000	—	—	500,000
唐嘉樂博士	500,000	—	—	500,000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500,000	—	—	500,000
其他僱員	38,104,000	36,948,000	36,948,000	112,000,000
服務供應商 (附註)	<u>3,916,000</u>	<u>3,792,000</u>	<u>3,792,000</u>	<u>11,500,000</u>
	<u>48,084,000</u>	<u>43,708,000</u>	<u>43,708,000</u>	<u>135,500,000</u>

附註： 服務供應商為具備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相關領域專長的商業顧問。該等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多種專門技術和知識提供意見或進行諮詢，並針對市場發展、營銷和分銷、技術規格及建設和營運範疇提供見解，從而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

於釐定向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例如(i)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與本集團合作關係的期限；及(iii)彼等的貢獻，例如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或營運向本集團提供或預期提供的知識、協助或建議。向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旨在通過與該等持份者保持利益一致並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相信，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兩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承授人授予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第2批及第3批購股權屬恰當，原因是第2批及第3批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是須達成相應的表現目標，而在達成表現目標後及時歸屬購股權，可以加強承授人的動力，為本集團的利益而達致其最佳的工作績效，這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除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外，其他董事僅獲授予第1批購股權，且不受任何表現目標限制。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為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設定表現目標，因為這可能會導致其決策出現偏差，損害其客觀性和獨立性，且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再者，薪酬委員會認為，第1批購股權的12個月歸屬期可激勵董事利用各自的專業知識和廣博知識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因此毋須為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設定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授予購股權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在向彼等本身授予購股權的各次授出中，則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不會導致在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規定的0.1%限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擁有已授出及將在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5,789,413股及3,628,941股。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3年8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